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市○○區○○○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被　　告　溫晨發寵物生活館
　　設新北市○○區○○街000號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長水　　住○○市○○區○○路000號17樓
被　　告　曾淑眉　　住○○市○○區○○街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
訴訟代理人　溫晨發　　住○○市○○區○○街000號1樓
被　　告　張長水　　住○○市○○區○○路000號17樓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358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 3月28日上午 9時3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法　官　徐文瑞
書記官　陳立偉
通　譯　郭素華

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被告溫晨發寵物生活館法定代理人　張長水
被告曾淑眉訴訟代理人　　溫晨發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溫晨發寵物生活館、張長水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173,85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曾淑眉於被告溫晨發寵物生活館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前項金額時，應就不足之額與被告溫晨發寵物生活館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

原告訴訟代理人：傅上華

被告兼溫晨發寵物生活館

法定代理人：張長水

被告曾淑眉訴訟代理人：溫晨發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陳立偉

法　官　徐文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立偉